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稗編卷三十

明 唐順之 撰

禮八士庶喪服

喪服子夏傳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
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
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
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卑鍛
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苦枕塊
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
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

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 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 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 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 同宗則可爲之後 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筈髽衰三年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筈長尺吉筈尺二寸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足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屨者簷廟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

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慈母如
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
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母爲長
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
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
也帶緣各視其冠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

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違子之志也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不杖麻屨者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

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
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牴合也昆弟四體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
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
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
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
不杖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大

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

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
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女子子適人
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
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
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
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
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繼父同居者傳

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絰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
斬妻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
姑等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
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
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
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

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
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
於室矣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
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
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跖衰裳齊
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

之君也何以爲所窩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丈夫
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
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
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
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
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
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
長子言未去也繼父不同居者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

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
尊也大夫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
降其宗也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
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曾祖父母爲
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
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
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

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絰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

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
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
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大
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
者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姑姊妹女子子適
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從父昆弟爲人後者爲其
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庶孫適

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女子子適人者爲衆
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
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
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嫁
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大夫
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
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公之庶昆弟大

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謂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大夫大夫之妻

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
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
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禫
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
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
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
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
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

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

總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

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小功布衰裳潔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

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

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

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爲夫之叔父之

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夫之姑姊妹姊姒婦報傳曰姊姒婦

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庶婦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総麻三月者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

之婦庶孫之中殤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
昆弟之長殤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
殤下殤從母之長殤報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
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
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
服總也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
爲庶母無服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乳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婿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姑之子傳曰何以總報之也舅傳曰何以總從服也舅之子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

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記公子

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絰帶麻衣縗
緣皆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
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大夫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
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皆在他邦
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
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朋友皆在他邦袒免

歸則已朋友麻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改葬總童子唯當室總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髽卒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
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
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妾爲女君君之
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拘若
齊裳內衰外負廣出於適寸適博四寸出於衰衰長六
寸博四寸衣帶不尺衽二尺有五寸袂屬幅衣二尺有
二寸祛尺二寸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
受受冠七升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

升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禫變

通典

後同

杜佑議曰祥禫之義按儀禮云中月而禫鄭玄云以中月爲閏月王肅以中月爲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議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爲之者也按鄭學之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

之中無存省之樂也但論非是禫後復吉所作正樂耳
故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爾以存樂也君子
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三年不爲禮禮必壞故祥日而存
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之若駒之過
隙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樂是以孔子既祥五日
彈琴而不成聲禮記所云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喪之大
事畢也謂除衰絰與至室耳餘哀未盡故服素縗麻衣
著未吉之服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爲母妻有禫則十

五月而畢爲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爲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周斷者禫不在周中也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此特爲重喪加之以禫非論其正祥除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宗王者按禮記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縗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

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按王學之徒難曰若二十五月大祥二七月而禫二十八月作樂則二十五月二十六月二七月三月之中不得作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此皆禫月有樂之義豈合二十八月然始樂乎鄭學之徒嫌祥禫同月用遠日無中月之義者祥禫之祭雖用遠日若卜遠日不吉則卜近日

若卜近得吉便有中月之義也所以知卜遠不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時卜近不得吉得卜遠日故禮記云旬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特牲饋食云近日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則凶事得用近故有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文或在禪月或在異月者正以祥禪之祭或在月中或在月末故也喪事先遠日不吉則卜月初禪在月中則得作樂此喪大記禪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獻子禪懸而不樂之類皆是也祥之日

鼓琴者特是存樂之義非禫後之樂也夫人倫之道以德爲本至德以孝爲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衆庶朝喪暮廢者則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爲作制節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縗以周斷后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駒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祥禫之節焚爇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讖爲聚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

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理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爲孝乎且練祥禫之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間傳云再周而禫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黑經白緯曰纖無所不佩中猶間也謂大祥祭後

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
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縗麻
闋而不服皆諸制度失之甚矣今約經傳

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變以祥服素縗麻衣
二十六月終而禫變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
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孫爲祖持重議

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代爵士大夫代祿
防其爭競故明其宗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

之嫡孫雖在仕位無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
祀下正子孫旁理昆弟叙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幼
皆爲之服齊縗今則不然諸侯無爵邑者嫡之子卒則
其次長攝家主祭嫡孫以長幼齒無復殊制也又未聞
今代爲宗子服齊衰者然則嫡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
則無異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嫡之
制不得不同至於大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
凶則統喪考之情禮俱亦有違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

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按禮貴
嫡重正以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
服服之是以孫及曾玄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
且絕屬之宗來爲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爲後而欲使
爲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
之制也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爲後
則祖爲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
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

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成洽論云使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爲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嫡孫者依此爲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爲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縗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爲父三年父爲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爲祖如子則祖爲嫡孫亦當如父爲長子不得爲之周也吳商曰凡爲人後者尚如父今孫爲祖後而欲使爲

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爲後之謂乎且祖爲孫正服九
月今嫡孫爲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
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爲
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此非
經意耶何責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爲祖如子爲父則
祖爲孫亦當如父爲長子者且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
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
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杜佑評曰庾純云

古者重宗防其爭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無爲祖三年之文王敞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則爲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吳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競之防守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

重正祖者耶傳曰爲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爲嫡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嫡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者或云嫡子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爲祖三年之文吉不統家凶則統喪禮有違也者是時失之非無其義也又云傳言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者亦非義也何者凡孫父在不得爲祖斬父亡則爲祖斬傳曰有嫡子者無

嫡孫其文甚明而云下爲長子斬者則經不但言爲祖後者斬矣成洽云若嫡孫爲祖如父三年則祖亦爲孫如長子三年也且祖重嫡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是謂報服何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吳商議之當矣

孫爲庶祖持重議

晉劉智擇疑問者曰禮孫爲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爲庶祖承重三年

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
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
祖也父以已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爲祖後者不得輕
也然則孫爲祖後皆三年矣且甲衆子也生乙乙生丙
而乙先卒丙爲長子孫而後甲甲亡丙爲甲三年則甲
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年則丙爲乙之嫡子而闕父
卒爲祖後之義也

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之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爲此發也

持重妻從服議

晉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齊

綱

周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

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

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

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

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

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所謂有嫡婦無嫡

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子爲本親服議

賀循爲後服議按喪服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爲人後者直謂已嫡不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

親何以言不得爲人後耶答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
去本繫以名爲正名正則男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
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
者無嫡孫何爲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
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
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爲後稱名不言孝爲壇而
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爲
彼情可制此義宜惇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

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踐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也答曰何爲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爲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爲別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爲後恩實降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爲同室之密顧本有異門之疎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

齊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稅其義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疑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爲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爲異

也又報父出子誠是疎已稠彼予以父爲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疎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駭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

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
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
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又
曰代人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
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
等此指爲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
還計其親疎爲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
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

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
一等者以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
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爲人後者於兄
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後故
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
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
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得絕之矣儒
林掾謝襲稱學士張澹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

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爲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爲後者之身及爲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擔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云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摠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况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

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亦同降一等謂捨之當服大功

庶子爲人後妻爲本舅姑服議

晉賀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脩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皇姑則人情

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答曰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爲所生服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縗周按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遂駁支子不繼祖禰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齊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也

出後者却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或問許猛云爲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爲主不猛答曰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丙後叔父乙甲死丙已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丙服父在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丙既還

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縗之服
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
小宗立後明棄親即踐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
甲以丙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
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
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
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
甲死丙即知喪哀情已叙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

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非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周丙嘗爲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答曰丙於禮無後乙之義丙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便廢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齊縗周制非所以崇

尊親之至重丙雖嘗爲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繩三年爲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丙歸則應爲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答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爲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後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

丙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丙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今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丙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又范寗問孔德澤云甲無子取其族子乙爲後所生父沒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若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爲母子旣出服周推此粗可相況范又難必當有服未辨服之定准云繼母旣出服周此禮所出爲分明釋耳孔又答曰繼母出爲服周是父沒而嫁賀循要說

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
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
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嘗
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使同踈族方之繼母嫁於
情爲安

後妻子爲前母服議

後漢末長沙人王毖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毖妻子
在吳身留中國爲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毖卒後

昌爲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沈前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林上臺評議博士謝衡云沈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爲已妻父既爲妻子豈不爲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三道有義絕者爲犯七出也有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者以殊域而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爲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

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
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尚書都令史虞
溥言臣以爲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
父更娶之辰即前母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
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爲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示
後按昌父既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
存外妻於讎國乎非徒時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絕設
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嫡執祭以

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即使父有兩立之言
猶將以禮止之况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爲宜如猛議
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之名依名絕之不
爲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
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爲未必按文惟稱情
耳以爲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
相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
自盡禮於事夫爲夫先祖所歆享爲父志所嘉爲人倫

所欽敬便迎父喪歸于舊塋以其母祔塋則後妻之子
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耶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
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
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
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爲昌宜追前母三年二
母之祔以先後爲叙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
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
值閑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母後

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爲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姬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爲內子王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則自然其親交相爲報則固非嫡就使未達追爲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况可報林施行正爲通例則兩嫡之禮始

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爲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義不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迎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不謂母已黜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則昌無疑於不服司馬李苞議禮重統所以正家猶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闕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絕夫得更娶妻當更

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之婦不爲理所絕矣
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已絕之夫議者以趙
姬爲比愚以爲不同也重耳適齊志在必還五年之間
未爲離絕衰納新寵於禮爲廢嫡於義爲棄舊姬氏固
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並也古無二嫡宜
如溥駢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罕娶陳司空從妹後
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後陳氏得
還遂二妃並存蔡氏之子元豐爲陳氏服嫡母之服族

兄宗伯曾責元豐謂抑其親鄉里先達以元豐爲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爲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訢爲妻產
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訢更娶
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訢求迎李還更有一
女子訢藉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亡訢疑暉
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愆期
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諸

侯猶然况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說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李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養舅姑於堂子爲首嫡列名黃籍則說之妻也爲說也妻則爲婢也母婢之制服無所疑矣說雖不應娶嚴爲妻妻則繼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後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辟議李投身於賊則名義絕矣辱身污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報不

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賡議庶人兩妻不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爲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爲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爲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瑒議訖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訖協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疑惑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

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以法戶
曹掾談劇等曰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二嫡之文
李爲正嫡應服居然有定

二嫡妻議

魏征東長史吳綱亡入吳妻子留在國中於吳更娶吳
亡綱與後妻并子俱還二婦並存時人以爲依典禮不
宜有二嫡妻袁準正論以爲並后匹嫡禮之大忌然此
爲情愛所偏無故而立之者耳綱夫妻之絕非犯宜出

之罪來還則復初焉得而廢之在異域則事勢絕可以
娶妻後妻不害焉得而遣之按並后匹嫡事不兩立前
嫡承統後嫡不傳重可也二母之服則無疑於兩三年
矣虞喜議曰法有大防禮無二嫡趙姬以君女之尊降
身翟婦著在春秋此吳氏後妻所宜軌則庶蔚之謂表
準制之得其衷矣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娶議

晋王澹王沉與其叔征南將軍昶書曰亡母少修婦道

事慈姑二十餘年不幸久寢篤疾會東郡君

沉初到官父

而李夫人亡

沉祖母

是時亡母所苦困劇不任臨終手書

責遣載病大歸遂至殞亡東郡君後深悼恨之慈妣存

無過行沒荷出名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

改革墓田上當先姑慈愛之恩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

燭亡靈無負之恥博士薛諝議以爲春秋原心定罪仲

尼稱父有爭子然則論罪不可以不原心爲子不可以

不義諍來書云尊親不幸遘疾不任理喪禮疾則飲酒食肉益急於性命而權正禮也夫厚養忘哀禮之所許况尊親嬰沉篤疾而被七出之罰乎



辨編卷三十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稗編卷三十一

詳校官中書臣賈 錄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 鈴

校對官檢討臣郭 寅

謄錄監生臣許祖懷

欽定四庫全書

碑編卷三十一

明 唐順之 撰

禮九士庶喪服

爲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爲服議

通典後同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爲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其父母在爲母周記曰爲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總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爲降哀其無繼也成治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

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
父命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
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
繼父云經繆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
豈可復同乎宋庾蔚之曰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
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
情而制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後者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娶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縗絰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

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
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
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
其在戶庭尚爲已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
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
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某也
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
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

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
勑公智還其母此爲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
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
過啁噍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
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
歸命之則反上奉父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矯
氏之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母也宋
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私情耳此母自

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
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
父亡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
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爲宰我欲短三年之喪孔
子謂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
之服可謂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

除不除之過伯魚有既除猶哭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愧勵薄之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齊縗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爲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爲失方之繼父恩義爲崇式爲人子慎終志篤豈忍以母節小缺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可除孔子抑

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
典陵公荀崧承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爲之服
報其犯出者無服按式母之來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
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來
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
就非禮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
卞壺議王式繼母前嫁夫終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
訖還前夫家前家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夫式

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在與亡誠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棄之無緣以絕義之妻居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顥從其理命陳乾昔屬其子尊以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况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

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服
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
後夫既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即何異子
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命於他
人之門埋屍於無名之塚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
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
沒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爲出母母依前子非爲
更嫁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爲出母服出繼母

尤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後以制飾非尋其事情考之禮正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者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間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即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騤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

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
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
服繼嫁以廢祭

庶子爲其母服議

原子後同

或問大明令載妾子爲其母期註云謂嫡母在室者夫
嫡母在降而服期但不知嫡母所厭在父存時耶抑在
父沒之後原子曰婦人雖貴無厭降之義此小註之誤
也若集禮所載之條則無此註夫妾子服母據其父存

亡爲制耳不得繫於嫡母也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註曰公子厭於父也爲母不得伸權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又曰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註曰父在厭也此庶子之厭於父載諸經傳可攷也未見有爲嫡母所厭之文也禮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士則期鄭玄曰父卒皆得伸此亦據父而言也父卒則伸可見父沒之後雖有嫡母亦得三年也夫父至尊也故可以厭子父所不服子不敢服父所不降子不

敢降則妾子之爲母期蓋據父在言也父沒則三年矣
子之不厭於嫡母何也婦人無專制之義也嫁則從夫
夫死從子又何厭之有夫孫爲祖母後者祖父卒則服
三年不得以其皇姑在而爲祖母期也爲長子斬者父
沒則斬不得以母在而不斬也夫以母姑之尊尚不能
厭於子婦而况嫡之於妾乎曰然則宋儒註王子有母
喪章謂厭於嫡母其說非歟曰此宋儒之謬說也夫王
子諸侯之妻子也諸侯於妾無服父所不服子亦不敢

服其傅爲請則其父在可知也父在已厭於父矣而何必母曰禮妾服嫡期而嫡於妾無服謂嫡有常尊也若是則嫡庶之分不隣於無別乎曰非是之謂也夫妾之服嫡從夫也嫡若報之則重降之則近於嫌也故不服不得以不服之故而遂行厭降之制也且有嫡妾之名其分未嘗不正又何爲其無別也待妾之禮降殺於嫡自其夫施之可也豈有母子天性之愛而孝子忍於以妾視其親哉曰嫡母在既爲其母三年矣其喪次如之

何曰禮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妾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之可也若同室則不敢當中避正嫡也

嫡子衆子爲庶母服議

或問大明令與集禮皆曰爲庶母總獨孝慈錄則曰嫡子衆子與其妻爲夫之庶母各杖期夫三書皆時王制也其言輕重不相伴使今人有妾母之喪服將焉適從耶原子曰士爲妾母總古禮也古者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庶人無妾故無其制今庶人既得立妾則其服必

同於士然孝慈錄載諸杖期之條何也以父妾母之名也妾爲夫之嫡子爲祖後者齊衰三年爲衆子期而子乃報之總不已爲薄乎且庶母之子爲已之昆弟則相爲服期今也於其母則總於其子則期子母之間輕重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故子之服妾母當以孝慈錄爲準曰然則服總之制可廢乎曰何可廢也衆子爲妾母杖期不以父存沒得爲之服也若長子爲父後爲宗廟主夫喪則不祭乃以父妾之賤而廢尊者之祭可乎

禮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爲不祭故也母子至親尚不敢以私廢祭况父妾乎則長子爲父後者決無服妾母杖期之理也夫庶子爲父後猶爲其生母總以此明之則嫡子之不爲妾母期可知也若父在服之可也謂已未代父祭也然則爲父後者服之如何曰禮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小功鄭玄曰此大夫公子嫡妻之子也言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故以慈已加小功父卒則總今長子爲父後獨不可以此禮相準乎是故父在與衆子

同服期父沒則總此禮義之至中者也亦於時王之制得相發明矣

慈母服議

通典後同

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
荊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許還攝本
任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中書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
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
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

又不從父而服其慈母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尋
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案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今二
王諸子宜以成服單衣一日爲位受弔制曰二王在遠
世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縗冠玄武子姓之冠則世
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爲領帶三年不聽樂
又禮及春秋庶母不世祭蓋謂無王命者耳吳太妃既
朝命所加得用安成禮秩則當祔廟五世親盡乃毀陳
太妃命數之重雖則不異慈孫既不從服廟食理無傳

祀子祭孫止是會經文武帝由是敕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祠部郎河內司馬筠議宋朝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依禮庶母慈已宜從小功之制案曾子問曰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玄注曰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引內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

之服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
卿大夫尋諸侯之子尚無此服况乃施之皇子謂宜依
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武帝以爲不然曰禮曰慈母凡
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母
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
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嫡妻
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
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異於三年

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曰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寔有殊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邪由是推之內則所

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
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
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辯三慈混爲訓釋引彼
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
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
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無所不包經傳互文
交相顯發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比科
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是所疑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

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

永制

女子爲繼父服

唐聖歷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尚書問太子文學徐
堅曰女子年幼小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
人爲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
制繼父服不可不知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
差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

齊縗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史無異文唯傳玄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

愛敬斯極豈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邈爾窮孤不能
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
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傾同之行路重其
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
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
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益亦何嫌繼父之服宜
依正禮今女子母攜之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
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

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
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縗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
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
同今爲服齊縗三月竊爲折衷

爲外祖父母服議

原子

喪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
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原子曰註以母死
之母爲繼母非也蓋指所生之母言也母出則已與母

黨絕矣故爲繼母之黨服若已母不曾被出而死雖有繼母亦爲其母之黨服不得服繼母之黨服其母黨不以存亡異也 又曰妾女之子爲外祖之嫡母據母之存亡爲制母在則女服其嫡母期子從而服小功母死則無從故記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正此謂也人有疑爲母之嫡服不當仍爲其生母然爲母之嫡母與生母各有正條爲嫡母爲徒從爲生母爲屬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服也由此觀之則母之

嫡母與生母並服無疑也

嫂叔宜服小功議

通典後同

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周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又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爲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係於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

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
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
同日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推而遠
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不可生而共
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
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
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此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
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

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今屬欽明在辰
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
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

姨服宜小功議

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
服紀有殊理未爲得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
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
舅與姨雖爲同氣然則舅爲母族之本姨乃外戚他姓

求之母族姊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晋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具聞元禮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晋王愷與褚粲兩姊兄弟王愷母周氏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爲服否答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爲其

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褚無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爲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

庾之家

愷母更嫁庾氏

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

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爲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

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諸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庶誠無以異但在庶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爲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嘗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内外姊妹爲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爲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爲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

總麻爲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爲重者正此類也

甥姪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議

宋代或問顏延之曰甥姪亦可施於伯叔從母耶顏答曰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甥姪唯施之於姑舅耳何者姪之言實也甥之言生也女子雖出情不自絕故於兄弟之子稱其情實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內不得言實從母俱出不得言生然謂

吾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吾從母者吾謂之姊妹
之子雷次宗曰夫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名獨從姑發
姑與伯叔於昆弟之子其名宜同姑以女子有行事殊
伯叔故獨制姪名而字偏從女如舅與從母爲親不異
而言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亦猶自舅而制也名發於舅
字亦從男故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不及
從母是以周服篇無姪字小功篇無甥名也

辨編卷三十一